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的增加，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 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